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文件

佳前民发〔2020〕2号

前进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民政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实施方案》（黑民办〔2020〕4号）和《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民字〔2020〕31号）的通知要求，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贯彻落实市

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四大”行动的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按照排查、整治、建章立制的办法，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的消防防控体制，建立完整的消防领导机制和培训机制，建立完备的消防应急预案并进行常态化的演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持续稳定，形成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结合国家民政部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集中清除消防安全隐患。联合建设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指导，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是否每天安排专人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重点环节，建立重点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实施。贯彻落实省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

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 强制性国家标准培训和宣传推广, 做好先期培训并组织开展评估检查, 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和行业标准, 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对违反《安全基本规范》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养老机构, 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 拒不整治和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会同建设局、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

(三) 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区民政局将会同建设、消防、应急和公安等部门, 在全区范围内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针对经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进行有效整改,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 列出整改计划, 明确整改时限。力争改造后使我区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要, 达到安全服务要求。对养老机构违规搭建、违规采用彩钢板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开展专项检查, 依法组织整改、拆除。

(四) 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每年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 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 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区民政局联合消防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问

卷调查、设置消防宣传点、组织应急疏散体验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为主要内容，通过印制挂图、海报、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培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养老服务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推广“三自主两公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检查对象和重点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的范围是全区养老机构。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一）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龙头、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火灾报警器）；

（二）安全疏散是否合理（疏散通道设置、安全出口设置、房间窗户或阳台是否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

（三）用火用电是否符合标准（电气线路敷设、空气开关、

漏电保护器，是否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或泡沫塑料等易燃装修材料，房间内是否存在吸烟、点蚊香和使用热得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厨房等辅助用房应与住宿用房进行防火分隔)；

(四)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每月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台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演练和培训，员工是否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

(五)其他事项(养老院显著位置是否设置“三提示”标识；电梯年检合格报告、维保记录是否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无办理、食堂排油烟机及管道是否定期清洗，垃圾分类是否落实，防欺诈宣传是否到位，有无存在虐待老人现象存在)。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动员。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本方案主要任务部署对本地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结合相关标准、政策、工程的实施，明确整改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因地制宜抓好整改。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在细化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同时，提高服务意识，指导帮助存在

整治困难的养老机构完成整改。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对整改情况全面复查，对虚假整改的严肃处理；对经过督促指导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养老机构，要协调属地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认真总结分析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制度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2022年底存量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基本整治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民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采取项目制、挂图作战等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推进长效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转变工作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主动积极整改。严格执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加大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推动养老机构落实“三自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三）强化检查督导。继续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通过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为动态督促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0年6月30日